

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之 研究

張麗淑^{*}、陳昭儀^{**}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的情形。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法和訪談法並行，調查對象以台北市、桃園縣國中英語資優班二年級學生為研究母群，取得有效樣本 229 人，以自編之「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調查問卷」作為研究工具，所得資料利用描述統計、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卡方考驗、Scheffe'事後比較法進行統計分析。所得研究結果如下：

一、國中英語資優生的家庭英語養成教育總平均得分為 2.35（四點量表），屬中等情形；訪談家長所得意見亦大致符合。

二、不同教育程度及職業背景的父母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問卷上得分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三、不同英語程度的父母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問卷上得分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四、國中英語資優生學習英語的途徑，以在美語才藝班(補習班)為主。

五、訪談三位家長，發現其家庭英語養成教育的方式如下：1.培養孩子長期閱讀英文雜誌的習慣；2.讓英語成為家庭中生活的一部分；3.培養孩子學習英語的興趣；4.善用多媒體英文教材；5.父母常和孩子一起學習。

關鍵詞：英語資優生、家庭養成教育

* 本文第一作者為桃園潛龍國小教師

** 本文第二作者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之研究

張麗淑、陳昭儀

緒論

國內社會隨著國際化與經濟繁榮，並加上地球村概念的形成以及網際網路的發達，良好的英語能力已經成為新世紀人才所應該具備的條件之一，家長在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情下，逐漸形成一股學童學習英語的風氣。以下即由英語熱潮的蔓延談起，分述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英語熱潮蔓延，學習英語年齡愈來愈早

許多家長選擇美語才藝班(補習班)讓孩子在國小階段開始學英語，甚至也有不少家長讓學齡前的幼兒進入全美語或雙語幼稚園就讀。這些標榜著美語教學，以及外國老師親自授課的學校或補習班，使得家長趨之若鶩，願意忍痛花大錢，就只為孩子許一個美好的未來。

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五年通過「積極規劃國小學生必修適量的英語課程」方案後，從九十學年度開始將英語納入九年一貫的正式課程。剛開始的課程規劃是以五、六年級為主，實施至今，許多縣市早已將課程往下延伸至一年級實施。另外，除了台北市較早設立英語資優資優班，而桃園縣、新竹市…等縣市在近幾年亦開始於國中、小增設英語資優班，目的即培養外語人才。從政府到台灣民間社會無不致力於英語的學習。

觀看英語學習發展的局勢，激起了研究者想要探究國中英語資優生的動機。英語資優生在英語學習方面的成就，深信是許多家長教育子女的目標，而英語資優生除了本身的外語性向外，還有許多外在因素的相互配合方能造就其成就，如家庭就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因素，從過去的研究看來，有關英語學習研究一般偏重於教材、教學與教師對英語學習的影響，家庭

方面的研究相形之下較為少見；而且，家長面對子女的英語學習往往也有束手無策之感。所以研究者認為若能深入探究英語資優生的家庭英語學習狀況或許能為許多年輕家長提供一個良好的家庭英語學習模式以及正確的教育態度及觀念，否則為了學習英語而使孩子失去身心的均衡發展或是對自己的文化產生疏離感都是不值得（林良，民92）。

二、英語學習的場域主要仰賴補習班

相較於其他的學科或領域，語文更需要的是環境的提供，但是以台灣家長而言，提供子女英語學習的環境往往就是花錢送孩子到補習班學英語，根據教育部的估計，台灣的英語產業每年產值約為二百至二百五十億新台幣之間，規模非常龐大。由此可知台灣的英語學習大部分是發生在教室而不是在生活中，如果家庭能夠創造一個學習英語的環境豈不是比只將孩子送到補習班或美語幼稚園學習英語學習成效更佳呢？還有那些低社經或是鄉下的孩子，當無法藉助補習班學習英語時，在家庭中是否可以自行學習英語呢？

洪蘭認為孩子學習英語的過程，從開始聽聲音，到聲音與字型的連結進而了解每個單字的意義到掌握整個語句，其過程是相當複雜，孩子透過重複的接觸漸漸不用將專注力放在一個單字上，且重複是快樂的本質，因為重複帶來熟悉，熟悉帶來安全感，安全感帶來快樂（引自張嘉文，民93）。家庭正足以提供孩子這種重複學習的機會，並享受重複的快樂且自然的學習。所以家庭當然也是英語學習的環境之一，如果能善加利用家庭重複學習的特質建立孩子對於英語的熟悉感，將能助於英語學習。

三、相關的實徵研究

茲彙整相關研究（毛連塏、湯梅英，民81；王曉慧，民88；周中天、徐加玲，民78；張酒雄、張玉茹，民87；Colletta,1983）發現到研究結果幾乎都肯定了家庭因素對於外語學習的重要性，同時說明了家庭的經濟因素、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職業和英語學習成就之間的正相關，但是對於英語資優生來說，並不見得每位英語資優生都能擁有高社經地位的家庭，此有待深入的探討。

四、英語資優生之相關研究甚少

由於資優教育的走向一直是偏重數理而輕人文，對於資優班的設立也是普遍廣設數理資優班，至於語文類、人文社會類的資優班數量則是屈指可數的(陳昭儀，民92)。所以相較於數理資優班，目前甚少關於英語資優生的研究，此也乃本研究動機之一。

根據上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探討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之現況。
- 二、探討不同背景(學歷、職業、英語程度)的國中英語資優生之父母家庭英語養成教育之差異情形。
- 三、瞭解國中英語資優生學習英語的途徑。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調查法和訪談法進行之，首先以自編之「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問卷」探討國中英語資優生在學習英語時家庭中英語教育的情形；接續輔以訪談以更深入瞭解國中英語資優生家長安排孩子英語學習的情形。以下分述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與資料分析：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國中英語資優學生，並依研究需要及目的再分為預試對象、正式調查對象、及家長與學生訪談對象三部分，茲分述如下：

(一) 預試對象

本研究為編製有效問卷，並做為問卷修改的依據，乃以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就讀於國中英語資優班之國三學生做為本研究的預試樣本，樣本人數為117人。本研究寄出預試問卷117份，回收111份，回收率為95.9%；有效問卷106份，可用率為95.5%，預試問卷樣本分配情形如表一所示。

表一 預試問卷樣本分配情形

學校名稱	人數	回收數	回收率	有效數	可用率
建國國中	30	30	100%	29	97%
中壢國中	30	27	90%	25	93%
楊梅國中	30	29	97%	29	100%
平南國中	27	25	93%	23	92%
總計	117	111	95%	106	95%

(二) 正式調查對象

本研究進行之正式問卷調查對象為北部地區九十二學年度就讀於國中英語資優班之國二學生，北部地區國中階段設有英語資優班且有國二學生之學校為數並不多，僅有台北市三所國中和桃園縣六所國中，共計九所國中。正式問卷樣本共計寄出 249 份，回收 240 份，回收率為 96%；有效問卷 229 份，可用率 95%。正式問卷樣本分配情形如表二所示。

表二 正式問卷樣本分配情形

縣市別	學校名稱	人數	回收數	回收率	有效數	可用率
台北市	麗山國中	29	29	100%	28	96%
	萬芳國中	20	18	90%	17	94%
	永吉國中	23	18	78%	16	89%
桃園縣	桃園國中	30	30	100%	26	87%
	建國國中	29	27	93%	26	96%
	文昌國中	29	29	100%	28	97%
	中壢國中	30	30	100%	29	97%
	平南國中	29	29	100%	29	100%
	楊梅國中	30	30	100%	30	100%
總計		249	240	96%	229	95%

(三) 訪談對象

為深入探討國中英語資優生成長過程中家庭英語養成教育情形，乃選出三位學生做為訪談對象；且談訪對象除了學生本人外還包括其父母親。選取訪談對象的依據如下：首先由學校老師推薦英語學習表現優異者，並參考正式問卷中的基本資料，挑選出非長期居住於英語系國家，也非長期於美語才藝班(補習班)學習英語者。並於台北市、北桃園地區和南桃園地區各選取一位學生做為訪談對象，訪談學生共計三位，且全為女生，而在家長方面全部是母親接受訪談。在本研究中以甲母、甲生，乙母、乙生，丙母、丙生之稱謂代替真實姓名。接受訪談學生之基本資料如表三所示。

在訪談的過程方面，訪談地點均為受訪者的住處，每個家庭訪談（包括學生及其母親）時間約為 80-90 分鐘，訪談過程全程錄音，訪談前研究者會先參考問卷的填答情形，並依據訪談大綱，發展訪談問題。在親自訪談過後，研究者如尚有疑慮之處或想獲得更多訊息，則採電話訪問方式，每位受訪者平均接受電話訪問各一次。

表三 訪談樣本基本資料

學生代號	優良事件	學習英語方式
甲生	1.國一英語資優班說故事比賽第二名。 2.國二(上)英語資優班看圖寫作比賽第二名。 3.國二(下)英語資優班演講比賽第二名。 4.獨立研究(英語資優班)表現優異。	小學三年級到五年級 母親自己教導，五年級以後自學。
乙生	1.聖心盃作文比賽佳作。 2.全民英檢中級。	四歲到五年級：利用多媒體學習英語。 六年級：英語補習班、家教。
丙生	1.聖心盃作文比賽第一名。 2.全民英檢中級。(小六通過)	雙語幼稚園 家教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的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編的「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調查問卷」(分為預試問卷及正式問卷說明之)及「國中英語資優生及其家長訪談大綱」,茲分述如下:

(一) 預試問卷之內容與編製

1. 問卷的編製

本研究採用的調查工具為研究者自編的「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調查問卷」,其編製過程主要參考資料為:林寶貴等人(民 86)所編的「語文資優保送學生追蹤調查問卷」;陳怡安、林幸台(民 91)所編之「語文資優偏才高中生學習生涯問卷」;周雪梅(民 87)所編之「英語學習問卷」;郭素蘭(民 72)所編之「父母管教態度測驗」,王秀槐(民 74)所編的「家庭氣氛問卷」;並訪問桃園縣潛龍國小英語專任教師及淡江大學英文系副教授有關英語學習的相關經驗,並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再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自編問卷之題目。問卷內容分為基本資料與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兩部分。

2. 預試問卷之內容

本研究採用的「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調查問卷」,第一部份為個人資料部分,包括性別、父母親的學歷、職業、英語聽說能力、國中英語資優生學習英語的起始年齡及學習英語的年數、是否居住在英語系國家、是否長期在美語才藝班上課以及英語文能力表現好之最重要原因等基本資料。

第二部分內容包括國中英語資優生父母所提供之學習英語的環境、途徑及機會。以 Likert 式四點計分方式,由「經常」、「有時」、「很少」到「沒有」,分別給予 4、3、2、1 分,共有 16 題。

3. 預試的實施與項目分析

本研究問卷之編製,乃先以桃園縣國中英語資優班國三學生共 117 人作為預試對象,以確知問卷題意是否清晰、易懂,並依據預試所得之修正意見,修飾題目的措辭並修改不適當的題目及選項,編製成正式問卷。茲將項目分析結果以及問卷內容修改部份說明如下:

(1) 項目分析：

預試問卷回收後，以獨立樣本 t-test 統計方式開始進行項目分析，分別求出個別題項的決斷值-CR(以上下 27%處的分數為高低分組切截點)。保留 t 值顯著的題項(Sig 的值小於.05)，將未達顯著水準的題項刪除。依據問卷內容之「家庭英語養成教育」、「英語學習經驗」兩部份每題項 t 檢定之結果，發現第 11 題未達顯著，其結果如表四。

表四 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調查預試問卷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摘要表

題號	題目	t 值
1.	小學前父母曾購買適合我學習英語的教材或書籍。	8.955***
2.	小學前父母曾安排我出國學習英語。	3.165**
3.	小學前我曾到雙語幼稚園上課。	11.010***
4.	小學前我曾經和外國人學習英語。	8.347***
5.	小學前家中曾播放英語 CD、錄影帶等讓我學習英語。	12.858***
6.	小學前父母曾安排我接觸英語書籍。	16.667***
7.	小學前父母曾鼓勵我認讀英文單字。	10.858***
8.	小學階段父母曾購買適合我學習英語的教材或書籍。	5.620***
9.	小學階段父母曾安排我出國學習英語。	3.937***
10.	小學階段我曾參加過英語的冬夏令營。	3.380**
11.	小學階段我曾到美語班學習英語。	1.890
12.	小學階段我曾經和外國人學習英語。	5.741***
13.	小學階段父母曾要求我聽英語 CD、看英語錄影帶等學習英語。	8.558***
14.	小學階段父母曾鼓勵我多閱讀英語書籍。	9.145***
15.	小學階段父母曾要求我多背英文單字。	7.702***
16.	父母會用英語和我交談。	5.258***

p<.01 *p<.001

(2) 問卷內容修改部份：

根據上述預試問卷之項目分析結果，與指導教授及其他教授討論之後，茲將問卷中各部份的內容作如下的修改：

「基本資料」部份：將題項 9：你是否在國中前開始學習英語改成你

是否在國中前開始接觸英語。將題項 10：你在國中前學習英語的主要途徑是…改成除了學校外你在國中前學習英語的主要途徑…。

「家庭英語養成教育」部份：於正式問卷中將此部份區分為「學前經驗」、及「小學經驗」。並將第 11 題刪除，再將其它題號稍作調整。

(二) 正式問卷之內容與編製

根據預試結果編製成正式問卷，包括「基本資料」及「問卷內容」兩大部份。「基本資料」共有 13 題；問卷內容為 15 題。量表之因素與題目分配情形詳見表五。

表五 「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調查問卷」之因素與題目分配情形

問 卷 架 構	題 號	題數
一、基本資料	1-13	13
二、家庭英語養成教育		
學前經驗		
1.學前家庭英語學習環境	1-7	7
小學經驗		
1.父母親的要求	8、13、14、15	4
2.小學階段家庭英語學習環境	9、10、11、12	4

1.信度考驗

本研究根據正式問卷調查 229 位北部地區國中英語資優生國二學生填答結果，進行問卷之「內部一致性分析」，以 Cronbach alpha 係數(α 係數)考驗本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其結果分析如表六。

表六 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調查問卷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

向度	家 庭 英 語 學 前 家 庭 英 語 學 習 環 境	英 語 父 母 親 的 要 求	養 成 教 育 小 學 階 段 家 庭 英 語 學 習 環 境
各向度	.8605	.8272	.6558
量表	.8909		

由上表各向度之「內在信度」 α 係數為學前家庭英語學習環境.8605；父母親的要求.8272；小學階段家庭英語學習環境.6558，可知前兩個向度有不錯的信度，而小學階段家庭英語學習環境向度之信度稍低，但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總量表的 α 係數為.8909，代表此量表的信度頗佳。

2.效度考驗

本研究以正式樣本 229 人於正式問卷中所得分數進行因素分析。採用主成份分析法抽取因素，以最大變異法(varimax)進行直交轉軸，再根據陡坡測驗判斷及問卷架構決定因素個數。

在量表中分成「學前經驗」及「小學經驗」兩個部份，其中「學前經驗」之 KMO 取樣適當性檢驗值為.857，Bartlett 球面性考驗值為 811.306， $p < .001$ ，上述數值顯示樣本選取適當且量表內的題目有共同因素存在，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經因素分析萃取出一個因子，命名為「學前家庭英語學習環境」，該因素之特徵值為 3.944，解釋變異量為 56.344%。

「小學經驗」分量表中，KMO 取樣適當性檢驗值為.820，Bartlett 球面性考驗值為 558.553， $p < .001$ ，上述數值顯示樣本選取適當且量表內的題目有共同因素存在，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經因素分析萃取出兩個因子，分別命名為「父母親的要求」、「小學階段家庭英語學習環境」。其兩個因素之特徵值分別為 2.703、2.058，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33.791%、25.722%，變異量累積百分比為 59.51%。

表七 「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學前經驗」因素分析摘要表

題號及題目內容	因素一	共同性
6.小學前父母曾安排我接觸英語書籍。	.870	.757
1.小學前父母曾購買適合我學習英語的教材或書籍。	.843	.711
5.小學前家中曾播放英語 CD、錄影帶等讓我學習英語。	.829	.687
7.小學前父母曾鼓勵我認讀英文單字。	.852	.681
4.小學前我曾經和外國人學習英語。	.792	.628
3.小學前我曾到雙語幼稚園上課。	.557	.310
2.小學前父母曾安排我出國學習英語。	.413	.171
特徵值	3.944	
變異量百分比	56.344%	

表八 「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小學經驗」因素分析摘要表

題號及題目內容	因素一 (父母親的要求)	因素二 (小學階段家庭 英語學習環境)	共同性
14.小學階段父母曾鼓勵我多閱讀英語書籍。	.862		.777
13.小學階段父母曾要求我聽英語 CD、看英語錄影帶等學習英語。	.872		.694
15.小學階段父母曾要求我多背英文單字。	.808		.660
8.小學階段父母曾購買適合我學習英語的教材或書籍。	.625	.414	.563
9.小學階段父母曾安排我出國學習英語。		.771	.596
10.小學階段我曾參加過英語的冬夏令營。		.763	.600
12.父母會用英語和我交談。	.301	.673	.544
11.小學階段我曾經和外國人學習英語。	.347	.455	.328
特徵值	2.703	2.058	
變異量百分比%	33.791%	25.722%	
變異量累積百分比%	33.791%	59.513%	

附註：刪除因素負荷量<.3之數值。

(三) 訪談大綱

本研究的訪談大綱乃根據本研究目的編製，內容包括有關於父母本身的背景、父母安排子女學習英語的途徑、家庭英語文化環境的安排、父母如何要求子女學習英語等。訪談國中英語資優生部份，內容則關於父母如何安排其學習英語的方法，以下分述之：

1. 訪談母親部分：

- (1) 請問你們所從事的職業。
- (2) 請問您的小孩從小到大學習英語的過程如何。
- (3) 請問在家中您是如何幫助子女學習英語？在環境上您會做怎樣的安排以助於您的子女學習英語。
- (4) 請問您如何要求子女學習英語？

2. 訪談國中英語資優生部分：

- (1) 請說明你從小到現在學習英語的經驗。

(2) 父母在家中是如何幫助你學習英語？在環境上會做怎樣的安排以助於你學習英語。

(3) 父母如何要求你學習英語的？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節資料處理的方式分為量化資料及質化資料兩部分，在量化資料部分將量表編碼、登錄電腦、並逐筆檢查輸入無誤後再用電腦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在質化資料方面首先將資料整理成文字稿，再發展出結論。茲將各項資料處理過程及方法說明如下：

(一) 問卷預試部分

預試問卷回收後，即以 SPSS/10.0 英文版電腦套裝軟體進行「項目分析」，分析問卷中各題目，以鑑別度等方法作為篩選題目之依據。

(二) 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以電腦套裝軟體程式 SPSS/10.0 版進行下列統計分析：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平均數與標準差、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卡方考驗 Scheffe' 事後比較法等，以回答本研究各項問題。

(三) 訪談部分

1. 訪談記錄

研究者依據錄音內容逐字謄寫，化成逐字稿，然後將訪談資料反覆閱讀並以紅筆畫註重點、標示主題，最後寫成一整理稿。

2. 分析訪談資料的程序

整個分析資料的程序為：閱讀資料—編碼—初步彙整—整合類目及向度—尋找主題—閱讀文獻—歸納成概念或理論。整個研究過程主要是採用「分析歸納法」(analytic induction)運用分析先前資料所得結果，尋求暫時的分類項目，再以此分類作為下一步分析，然後將所得到持續的比較概念類別及特性，逐漸呈現主題，最後發展出概念或理論。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乃以國中英語資優生在「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調查問卷」中的基本資料，及問卷部分進行探討分析，另輔以訪談結果以希冀豐富資料。

一、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之現況分析

為瞭解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的情形，本研究以國中英語資優生在「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調查問卷」之得分加以探討，本量表分為三個向度「學前經驗」、「小學經驗」、「父母要求」。從表九可知，國中英語資優生在「父母要求」得分較高，其平均數為 2.89；其次是「學前經驗」，其平均數為 2.17；而在「小學經驗」得分較低，平均數為 1.99。整體而言，國中英語資優生的家庭英語養成教育情形為中等，總平均得分為 2.35。

表九 國中英語資優生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分量表各向度之平均數、標準差

向度	題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學前經驗	7	229	2.17	0.86	2
小學經驗	4	229	1.99	0.67	3
父母要求	4	229	2.89	0.83	1
總量表	15	229	2.35	0.787	

表十為國中英語資優生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分量表各題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與排序，由該表可知許多國中英語資優生父母在家中會選擇用英語和孩子對談，並且會要求孩子多閱讀、多背單字，也會購買適合孩子閱讀的書籍、雜誌給孩子，許多國中英語資優生也都曾經和外國老師學習英語。而在出國旅遊部分，可能因國中英語資優生年齡尚小之故，所得的分數有偏低的現象。

表十 國中英語資優生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分量表各題得分之排序

題號	題目內容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	小學前父母曾購買適合我學習英語的教材或書籍。	229	2.38	1.12	7
2.	小學前父母曾安排我出國學習英語。	229	1.28	0.74	15
3.	小學前我曾到雙語幼稚園上課。	229	2.34	1.41	8
4.	小學前我曾經和外國人學習英語。	229	2.19	1.24	11
5.	小學前家中曾播放英語 CD、錄影帶等讓我學習英語。	229	2.22	1.14	10
6.	小學前父母曾安排我接觸英語書籍。	229	2.24	1.14	9
7.	小學前父母曾鼓勵我認讀英文單字。	229	2.52	1.23	6
8.	小學階段父母曾購買適合我學習英語的教材或書籍。	229	2.86	1.02	3
9.	小學階段父母曾安排我出國學習英語。	229	1.44	0.92	14
10.	小學階段我曾參加過英語的冬夏令營。	229	1.57	0.97	13
11.	小學階段我曾經和外國人學習英語。	229	3.10	1.00	2
12.	小學階段父母曾要求我聽英語 CD、看英語錄影帶等學習英語。	229	1.85	0.92	12
13.	小學階段父母曾鼓勵我多閱讀英語書籍。	229	2.73	1.05	5
14.	小學階段父母曾要求我多背英文單字。	229	2.82	1.03	4
15.	父母會用英語和我交談。	229	3.14	0.99	1

王曉慧(民 88)認為家庭文化環境對英語學習成就整體層面具有顯著的預測力，而在家庭文化環境中以「家庭語言互動」最具預測力；此與本研究結果頗為符合，不少國中英語資優生父親的英語程度不錯，且在家庭中會選擇英語和子女交談，對子女的英語學習應該有相當的正面影響。

另外，英語資優生和外國人學習的比例也是相當高的，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問卷填答情形排序為第二，依張顯達(民 94)之研究也發現到曾被外籍教師教過的大學生在聽力方面的成績表現較好。「小學階段父母親會購置英語教材」此題目的得分排序為第三；顯示了除了補習一途外，仍有不少英語資優生的家庭環境是重視英語教材的使用和自學習慣的培養。

二、不同教育程度的父母親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得分之差異情形

表十一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父親，各組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得分差異情形，向度包括「學前經驗」、「小學經驗」和「父母要求」三個向度。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時，發現各組不同學歷背景之父親在各向度之得分並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十二顯示不同學歷背景的母親，各組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量表得分差異情形。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時，發現各組不同學歷背景之母親在各向度之得分並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十一 不同教育程度父親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各向度得分差異比較

向度	樣本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學前經驗	初/國中	9	13.78	6.00	.144
	高中/職	58	15.41	6.04	
	專科	31	15.10	6.59	
	大學	85	15.18	5.68	
	大學以上	46	15.20	6.34	
小學經驗	初/國中	9	7.11	2.03	.344
	高中/職	58	7.81	2.41	
	專科	31	8.10	3.04	
	大學	85	8.01	2.45	
	大學以上	46	8.13	3.23	
父母要求	初/國中	9	11.11	3.86	.094
	高中/職	58	11.72	3.16	
	專科	31	11.45	3.57	
	大學	85	11.56	3.27	
	大學以上	46	11.46	3.48	

表十二 不同教育程度母親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各向度得分差異比較

向度	樣本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學前經驗	國小	2	18.00	8.49	1.144
	初/國中	7	15.86	6.18	
	高中/職	92	14.05	6.02	
	專科	43	16.02	5.99	
	大學	64	15.73	5.30	
	大學以上	21	16.14	7.51	
小學經驗	國小	2	7.00	.00	1.952
	初/國中	7	8.43	2.51	
	高中/職	92	7.38	2.31	
	專科	43	8.53	2.75	
	大學	64	8.08	2.82	
	大學以上	21	8.90	3.28	
父母要求	國小	2	13.50	3.54	.484
	初/國中	7	12.57	2.44	
	高中/職	92	11.25	3.55	
	專科	43	11.77	3.05	
	大學	64	11.70	2.97	
	大學以上	21	11.43	4.19	

有些研究指出，父母親教育程度會影響子女的英語學習成果(王曉慧，民 88；周中天、徐加玲，民 78；張芳杰、黃自來，民 79)，但是從本研究結果來看，國中英語資優生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並沒有影響家庭中英語養成教育的情形，這可能是因為不管父母親的學歷高或低，對於教育的重視才是最重要的因素。在過去的研究中，所研究的對象皆為普通班學生，其個別差異是很大的；而以英語資優班的學生來說，學生之間的個別差異縮小了，因此縱使學生父母教育程度較低，依然可以教育出優秀的孩子，因此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子女英語學習的影響並無法從本研究獲致相同的結論。

三、不同職業背景的父母親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得分差異情形

表十三顯示不同職業背景的父亲，各組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得分差異情形。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時，發現各組不同職業背景之父親在各向度之得分並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十四顯示不同職業背景的母親，各組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得分

差異情形。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時，發現各組不同職業背景之母親在各向度之得分並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十三 不同職業背景父親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各向度得分差異比較

向度	樣本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學前經驗	軍	12	17.17	5.86	1.210
	公	31	13.23	5.32	
	教	16	15.44	4.16	
	醫	7	16.43	7.48	
	農	0			
	工	53	14.83	5.97	
	商	83	15.76	6.15	
	自由業	20	13.85	6.32	
其他	7	18.00	7.92		
小學經驗	軍	12	13.50	2.20	.796
	公	31	11.10	2.83	
	教	16	11.56	3.79	
	醫	7	10.86	4.06	
	農	0			
	工	53	11.55	2.99	
	商	83	11.61	3.50	
	自由業	20	11.00	3.81	
其他	7	11.71	4.11		
父母要求	軍	12	9.42	3.06	1.710
	公	31	7.52	2.57	
	教	16	8.00	2.28	
	醫	7	8.57	2.23	
	農	0			
	工	53	7.32	2.26	
	商	83	8.41	2.92	
	自由業	20	7.25	2.00	
其他	7	8.29	3.95		

表十四 不同職業背景母親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各向度得分差異比較

向度	樣本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學前經驗	軍	1	7.00		1.247
	公	14	13.07	6.82	
	教	46	15.41	6.12	
	醫	8	18.75	5.06	
	農	1	7.00		
	工	19	14.84	6.38	
	商	52	15.92	5.53	
	自由業	27	14.22	6.85	
其他	61	15.16	5.59		
小學經驗	軍	1	15.00		1.382
	公	14	10.50	3.74	
	教	46	11.72	3.18	
	醫	8	12.25	1.67	
	農	1	4.00		
	工	19	11.11	3.16	
	商	52	11.92	2.88	
	自由業	27	10.78	3.72	
其他	61	11.80	3.60		
父母要求	軍	1	6.00		.686
	公	14	8.29	2.64	
	教	46	8.02	3.13	
	醫	8	9.00	2.73	
	農	1	4.00		
	工	19	7.32	2.45	
	商	52	7.85	2.24	
	自由業	27	8.15	2.66	
其他	61	8.02	2.75		

王曉慧(民 88)、聶澎齡(民 93) 都指出父母為公教人員者，較能給予子女較好的英語學習環境因而影響子女的英語成就。從本研究探討國中英語資優生父母親職業對家庭英語養成教育的情形來看，不同職業背景的父母親其實只要本身重視教育，同樣都能提供不錯的家庭英語養成教育，而不是只有公教家庭子女較有機會學習英語。因此本研究所得結論：不同職業背景的父母親，只要有心，都能提供子女良好的英語學習環境。

四、不同英語程度的父母親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得分差異情形

由表十五的結果顯示，在「學前經驗」向度之平均數以父親英語程度能流利和外國人溝通組較高(M=17.58)，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 F 值達到顯著差異(F=4.999, <.01)，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顯示第一組(能流利和外國人溝通)的得分顯著高於第五組(完全無法聽說英文)的得分。

另外在「小學經驗」向度之平均數以父親英語程度能流利和外國人溝通組較高(M=9.36)，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 F 值達到顯著差異(F=8.282, <.01)，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顯示第一組(能流利和外國人溝通)的得分顯著高於第三組(稍能聽說英文)、第四組(僅能聽說幾句簡單英文)、第五組(完全無法聽說英文)的得分。

在「父母要求」向度之平均數以父親英語程度能流利和外國人溝通組較高(M=12.31)，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 F 值未達到顯著差異。

由表十六的結果顯示，在「學前經驗」向度之平均數以母親英語程度能和外國人溝通但較不流利組者較高(M=17.23)，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 F 值達到顯著差異(F=2.871, <.01)，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顯示並沒有任何兩組間達顯著，此可能原因為 F 考驗之 F 值接近.01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

在「小學經驗」向度之平均數以母親英語程度能流利和外國人溝通組較高(M=9.80)，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 F 值達到顯著差異(F=8.657, <.01)，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顯示第一組(能流利和外國人溝通)的得分顯著高於第三組(稍能聽說英文)、第四組(僅能聽說幾句簡單英文)、第五組(完全無法聽說英文)的得分。另外顯示第二組(能和外國人溝通但較不流利)的得分顯著高於第四組和第五組的得分。

在「父母要求」向度之平均數，以母親英語程度能和外國人溝通但較不流利者較高(M=12.19)，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時，發現各組不同英語程度的母親在此向度之得分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十五 不同英語程度父親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各向度得分差異比較

向度	樣本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差異比較
學前經驗	1 能流利和外國人溝通	59	17.58	6.09	5.001**	1>5
	2 能和外國人溝通但較不流利	56	14.77	5.91		
	3 稍能聽說英文	44	15.07	5.78		
	4 僅能聽說幾句簡單英文	57	14.21	5.60		
	5 完全無法聽說英文	13	10.26	4.74		
小學經驗	1 能流利和外國人溝通	59	9.36	3.26	8.505**	1>3 1>4 1>5
	2 能和外國人溝通但較不流利	56	8.13	2.52		
	3 稍能聽說英文	44	7.48	2.10		
	4 僅能聽說幾句簡單英文	57	7.19	2.04		
	5 完全無法聽說英文	13	5.92	1.44		
父母要求	1 能流利和外國人溝通	59	12.31	3.05	1.781	
	2 能和外國人溝通但較不流利	56	11.16	3.48		
	3 稍能聽說英文	44	11.82	3.07		
	4 僅能聽說幾句簡單英文	57	11.28	3.09		
	5 完全無法聽說英文	13	10.08	4.96		

**p<.05

表十六 不同英語程度母親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各向度得分差異比較

向度	樣本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差異比較
學前經驗	1 能流利和外國人溝通	25	16.40	7.07	2.859**	
	2 能和外國人溝通但較不流利	52	17.23	5.64		
	3 稍能聽說英文	62	14.16	5.88		
	4 僅能聽說幾句簡單英文	82	14.48	5.72		
	5 完全無法聽說英文	8	13.00	5.78		
小學經驗	1 能流利和外國人溝通	25	9.80	3.57	8.851**	
	2 能和外國人溝通但較不流利	52	8.94	2.82		1>3
	3 稍能聽說英文	62	7.79	2.38		1>4
	4 僅能聽說幾句簡單英文	82	7.05	1.99		1>5
	5 完全無法聽說英文	8	6.50	1.93		2>4
父母要求	1 能流利和外國人溝通	25	11.68	4.02	1.215	
	2 能和外國人溝通但較不流利	52	12.19	2.63		
	3 稍能聽說英文	62	11.77	3.26		
	4 僅能聽說幾句簡單英文	82	10.98	3.43		
	5 完全無法聽說英文	8	11.13	4.16		

**p<.05

從本研究的結果來看，父母親本身英語程度的不同確實會影響家庭英語學習的環境，當父母的英語程度愈好時，則愈能指導子女英語學習，此結果和訪談結果是一致的，當家長本身的英語程度較好時，則較不會完全仰賴坊間的美語才藝(補習)班，反而會在家庭中協助子女學習英語。一般而言，當父母的英語程度較佳時，可能更加瞭解學習語言的正確方法和觀念，也因此影響了家庭整個英語的學習環境。

五、國中英語資優生學習英語途徑

目前對台灣學生來說，學習英語除了學校外，最主要的途徑仍然是以補習班或美語才藝班為主，本研究也想探討國中英語資優生學習英語的主要途徑為何？

國中英語資優生學習英語途徑勾選以美語才藝班(補習班)做為學習英語途徑者為 65%，利用多媒體教材自學英文者佔 15%，由父母親親自教導者佔 12%，勾選長期住在國外者佔 5%，其它部分依填答內容則包括：看西洋電影、聽西洋歌曲、請英文家教、國外遊學、自我閱讀、聽英語電台廣播等佔了 3%，利用教會學習英文者佔 1%。整體而言，國中英語資優生學習英語的途徑最主要是坊間的美語才藝班或補習班（詳表十七）。

表十七 國中英語資優生不同學習途徑狀況(複選題)

學 習 途 徑	人 次	百 分 比	排 序
美語才藝(補習)班	206	65%	1
長期住國外	15	5%	4
父母教育	38	12%	3
多媒體教材自學	47	15%	2
教會	3	1%	6
其它	9	3%	5

上述結果顯示國中英語資優生勾選以美語才藝班(補習班)做為學習主要途徑的人數最多，顯現台灣學習英語的途徑選擇是不夠寬廣的。楊文彥(民 93)研究英語補習與國小學童英語學業成就呈現正相關，且顯示英語補習年數是預測英語學業成就最顯著的變項。張顯達(民 94)的研究也發現到小學之後補習與否對閱讀成績有相當的影響。本研究無法推論英語資優生良好的英語表現是因為長期補習的關係，但是就以家庭英語學習環境來說，補習也可說是家庭中重要的文化資本之一，且因台灣英語補習人口眾多，因此補習的經驗對於台灣學習英語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

另外值得重視的是由父母親自教導者所佔的比例並不高，但根據張顯達(民 94)的研究發現到，從小由父母或家人教育的大學生的英語表現成

績最好。由於近年來台灣教育的普及，許多家長都擁有不錯的學經歷背景，因此由家長親自教導子女學習英語是值得鼓勵且可行的英語學習途徑之一。

六、訪談分析

依據本研究前面所提的受訪家庭的選取依據是依學生學習途徑為主要考量，結果發現三個家庭竟不約而同都是公教人員家庭（詳表十八），原因可能為公教人員父母本身的英語程度較佳，較有能力協助子女學習英語，所以在選擇子女的英語學習時則較不會完全依賴坊間的美語才藝或補習班，反而會利用家庭的優勢協助子女學習。

表十八 訪談家庭的社經背景情形

家長(代號)	職業	學歷	英語程度
甲父	主管級公務人員	留美碩士	能流利和外國人溝通
甲母	專科英文教師	留美碩士	能流利和外國人溝通
乙父	高職機械科教師	大學	能聽說幾句簡單英文
乙母	國中特教老師	大學 (輔修英文系)	能和外國人溝通但較不流利
丙父	公務員	大學	稍能聽說英語
丙母	高職教師	大學 (修過四十學分班)	能和外國人溝通但較不流利

三位受訪母親的英文程度都屬中上程度，其中又以甲母的英文程度最好，三位媽媽在協助孩子學習英文的方式，有採直接教導孩子的方式，如甲母；也有採用間接影響的方式(如環境的創造、鼓勵...)，如乙母和丙母。

以下為訪談的整理內容，大致可分為兩個向度：一為家庭本身的英語養成教育情形，另一則為父母本身對子女的教養態度和要求。

(一)家庭英語教育的情形和環境

1.每天不間斷—長期閱讀英文雜誌

受訪的三位母親都表示她們的孩子在國小階段就養成了閱讀英文雜誌和收聽英文廣播節目的習慣，像「大家說英語」和「空中英語雜誌」一直

是陪伴她們孩子成長的雜誌，丙母就表示丙生從國小三年級開始閱讀「大家說英語」的雜誌，並從未間斷過。三位母親也表示三位英語資優生在閱讀雜誌的主動性極佳，從來不需要家長特別要求，且對她們來說，雜誌的閱讀似乎成為她們娛樂的一部分，從來不會變成她們的負擔。

「她在閱讀英文、收聽英文雜誌，就好像在看連續劇一樣，還會跟我說裡面的故事情節，或是裡面哪一位播報英語人物，今天又怎麼樣了，我看她聽雜誌很有趣。」(乙母)

事實上三位英語資優生接觸英語的時間都已經有好幾年的時間，年齡因素並非是學好英語的絕對因素，但是往往學習英語年數愈長，英語學習成效則愈佳(Krashen, 1981; Stern, 1975; 李路得, 民 80; 周雪梅, 民 87; 林淑薇, 民 91)。從這三位英語資優生的學習來看，她們每天不間斷的聽、讀英文，基礎和實力就是這樣日積月累而來。

2.讓英語成為生活中的一部分

三位受訪的母親在教育子女的想法和作法或許不盡相同，但是她們卻都能很有心的，想讓孩子在自然而然的環境下學習英語。她們也表達在她們家中的英語學習並不是很正式，除了甲母在女兒小時候會利用每個星期一、兩個小時親自授課；其餘兩位媽媽則會利用 CD、錄音帶或播放雜誌給孩子聽，並且讓孩子養成學英語的習慣。對於三位英語資優生來說由於在家中經常能聽到英語，縱使每天聽英語的時間不是很長，但是對他們來說英語已成為她們熟悉的語言，另外也由於成為習慣，習慣很自然就成為生活一部分。就如乙母所言：

「大概在她四歲時，我讓她接觸一套英文光碟，光碟的內容真的非常有趣，畫面也非常漂亮，我都讓她自己去點選，所以接觸久了自然就知道裡面所講的內容，還有我會播放英語 CD 給她聽……。她從小沒有跟外國老師學，但後來我覺得她的英文聽力很好。」(乙母)

語言的學習是沒有侷限的範圍和場所，就 Krashen(1981)的語言獲得理論說，當學習者本身沒有意識到自己正在學習某一種語言時，語言則能自然獲得。在這方面家庭其實比學校佔有更優勢的環境，只要家長面對孩子的學習能夠放輕鬆，通常家庭比學校更能提供一個聽英語的環境，畢竟語言的學習在輸出之前的傾聽是必要且重要的(張芳琪, 民 88)。

3. 培養學習英語的興趣—不揠苗助長，不急於見到成果

三位受訪家長一致強調興趣對於英語學習的重要性，且認為要讓孩子在學習途徑上一一直都保有不錯的學習興致才是家長最應該努力的地方。所以她們都很客氣的表示在英語學習路上，她們都不是努力型的家長，她們唯一做得就是不要給孩子太大的壓力，讓孩子一直能感受到學習英語的樂趣，還有多給孩子鼓勵，不要孩子才一接觸就急著想要看到成果。換句話說，就是家長要有耐心等待孩子成長。可見父母真的是激發孩子興趣的啟蒙者，也是奠定其基礎的重要關鍵(蔡典謨，民 85)，就誠如丙母所說的：

「維持孩子的學習興趣是比較重要的，我覺得台灣的父母都太功利了，他們都急著要看到孩子的學習成果，一旦沒有立刻看到成果，就馬上給孩子壓力，所以孩子的學習興趣就被抹殺了。大人其實應該要學習尊重孩子的天性，不要去隨便扼殺掉他們的天性，我覺得我跟很多家長不一樣的地方是，我不會急著要看到成果，我也從來不是站在老師的角度來要求孩子。」(丙母)

可見在家庭中除了環境外，父母的價值觀與教養方式的好壞，常常是很直接影響兒童各項能力的發展(簡茂發、蔡玉瑟、張鎮城，民 81)，單就興趣的培養而言，多少都會受到父母價值觀和態度的影響。

4. 父母和孩子一起學習—善用多媒體教材

所謂活到老學到老是現代人應該具備的學習態度，但是對於受訪的媽媽來說，她們更是願意為孩子重新學習。許多家長面對孩子的英語學習總有力不從心之感，對於自己的束手無策，也只好投下重資將孩子送往美語幼稚園、美語才藝班等；但是受訪的媽媽們卻不盡認同此做法，她們認為家長一定比孩子經驗豐富，認知發展也比孩子成熟，縱使家長過去學習的表現不佳，但在學習外語應比兒童更快掌握辭彙和句法(Krashen, 1981)。

另外也因為科技的發達，視聽器材的進步，英語的學習其實可以比以前更便利也更有效，受訪家長就認為善用多媒體教材可以讓家長跟著孩子一起學習英語，也因有視聽教材的協助，家長可以藉此糾正自己的發音也不必那麼害怕自己會唸錯，還有語音辭典也都可以幫助家長發出正確的音，所以家長不必那麼害怕自己的發音不標準，只要有心再加上有聲教材的協助，其實是沒有那麼困難。受訪媽媽自己本身都有為孩子再學習的經

驗，就拿甲母來說，她本身已經是一位英文教師也擁有良好的英語能力，但是她說：

「在過去我們學英語，哪有什麼自然發音，我們都是學 KK 音標的，一直到了我要教孩子自然發音，才開始去學自然發音那一套系統。我也是為了需要才知道自然發音的，我為了教孩子就到敦煌書局買了好幾套教材回家自己看，所以我和我的小孩是同時學習自然發音。」(甲母)

許多研究都證實廣泛地使用錄影帶及錄音帶的視聽教材，對於學生在聽力的學習有顯著的幫助(Cooper et al, 1991; Chiang, 1996)，但是目前並無研究證實視聽教材對於家長協助子女英語學習的功能究竟如何？但是縱使有再好的視聽教材，它仍是沒有生命的東西，所仰賴的還是人們有心去利用它，所以也誠如甲母所說的：「使用教材最重要的是持續，不然擁有再好的教材而不去用，也是沒有辦法發揮教材的功能。」

(二) 父母的教養態度和要求

1. 尊重孩子、肯定孩子—教育態度民主、溫暖

受訪的媽媽一致表達了自己的孩子很乖、很聽話、學習也很自動，根本不需要她們太費心，而且研究者從訪談過程中可以感受到三個受訪家庭皆呈現出和樂的親子關係，他們都肯定孩子進而欣賞孩子，對孩子也抱持著信賴的心，對於孩子的學習並不會採取緊迫盯人的方式，關於孩子成績表現的好壞也不會太在意。這三位資優生在校的英語表現優異，其中丙生在小學六年級時就已通過英語的中級檢定，但丙母表示丙生參加英語檢定並非應她要求，而是老師的鼓勵才參加的。且三位媽媽皆認為自己從來不曾為成績而責備過孩子。

「我們在家中的作息都是各自獨立，我不會刻意去監視孩子，吃完晚飯，我們就各自回到自己的房間，個人看個人的書，可能我和我先生都很喜歡看書，間接影響孩子，所以孩子的學習都能很主動。」(丙母)

簡茂發、蔡玉瑟(民 81)指出資優生父母的教養方式，「愛護」層面比「要求」層面對其生活適應、學習行為與成就動機更具影響力。蔡玉瑟(民 85)研究也提出高成就資優兒童以「高關懷、低權威」父母教養方式最多，從訪談的三個家庭中也可以看出這樣的趨勢。總之，父母民主開放的教養方式對子女的學習較有利，且在此教養方式下子女能感受較多的關愛、鼓勵

與合理的要求，良好的溝通和親密的親子關係而得以專注學習、發展其潛能(劉明松，民 87)。

2. 順應孩子個性來要求孩子—因材施教

三位母親除了肯定自己孩子的表現外，都覺得自己之所以不會要求孩子是因為孩子的個性，這三位資優生和其兄弟姊妹在個性或優勢能力上的表現並不會完全一樣，身為她們母親面對不同的個性，要求不會完全一樣。像甲母就表示甲生的哥哥很喜好運動，功課表現平平的，為了鼓勵他學習，他們會藉由肯定他的運動表現，進一步要求他的課業；但對甲生來說，反而會因為她自我要求很高，對她的要求會刻意去降低，並經常開導她不要那麼在意，要學習接受不完美的地方。

另外丙母也表示，每次她去載孩子回家時，從孩子臉上的表情就知道孩子在校評量的表現，但她都採不動聲色的方式，也不去提及考試一事，她表示其實當孩子本身很在乎自己的表現時，家長就沒有必要再去增強孩子的得失心，她認為面對失敗和挫折也是學習，也要讓孩子去嘗試。由甲、丙二母的一番話，可以看出家長的智慧與用心。就誠如 Ginsbery 說的，家長對子女的一生有著最大最長遠的影響力，他們站在價值提供、態度形成和資訊給予的第一線上(引自黃裕惠譯，民 81)。由受訪的家庭中，可以看出家長除了看重學習，其實更看重的是人格教育的培養，並且能依孩子個性而所要求。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北部地區國中英語資優生的家庭英語養成教育情形，乃以北部地區設有英語資優班之國中，選擇二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並以「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英語養成教育調查問卷」做為研究工具，以調查法及訪談法探討英語資優生的家庭英語養成教育情形，並將所得之量化資料與質化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與內容分析。

一、結論

依據量化與質化的研究結果所得結論，分別敘述如下：

- (一) 國中英語資優生的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平均得分為 2.35 (四點量表)，屬中等情形。
- (二) 不同「教育程度」及「職業背景」的父母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問卷上得分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 (三) 不同「英語程度」的父母在家庭英語養成教育問卷上得分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 (四) 國中英語資優生學習英語的主要途徑，選擇在美語才藝班(補習班)為主要途徑的人數最多(65%)。
- (五) 經由對家長訪談家庭英語學習環境之情形，發現以下幾點結論：
父母會培養孩子長期閱讀英文雜誌的習慣，三位學生在國小階段就養成長期聽英語廣播、閱讀英語雜誌的習慣；讓英語成為家庭中生活的一部分，三位英語資優生很早就養成在家中學習英語的習慣，但學習模式並不正式，完全以家庭較具休閒的模式進行之；培養孩子學習英語的興趣；父母會善用多媒體教材協助孩子學英文；父母常和孩子一起學習。

二、建議

依據對國中英語資優生之研究所得結果提供家長、教育行政單位與未來研究之建議，茲分述如下：

(一) 給家長的建議

1.除了制式的英語教育(學校、補習班)外，家庭也可以提供非正式的英語教育

依據研究結果國中英語資優生家庭多能提供輕鬆沒有負擔的英語學習環境讓英語資優生悠遊自在的學習英語，其實教育是一體三面(家庭、學校、社會)的工作，以英語教育來說，家長往往過度寄望於學校教育，卻忘了家庭其實也是孩子學習英語的環境之一；相較於學校教育，家庭更能提供一個比較沒有壓力的學習環境，同時家長可以善用多媒體視聽教材以培養子女學習英語興趣，以及語音的認知能力，同時讓學習成為寓教於樂的

活動。另外家庭中這些的學習活動都能為日後的英語學習奠定良好的基礎。

2.用正確輕鬆的心態面對孩子的英語學習

研究結果發現英語資優生家長多能以耐心及平常心看待子女的英語學習，認為家長應該努力維持孩子的學習興趣而不是馬上要看到孩子的學習成果，並允許孩子「靜默期」的存在，家長要學習放慢腳步並用輕鬆的態度看待孩子學習，並多鼓勵多支持孩子，相信孩子的能力，將更能維持孩子的學習興致與動機。

3.家長可和孩子一起學習英語

在訪談資優生家長的過程中發現到家長為了協助子女的學習會要求自己重新和子女同步學習，由於大人本身的經驗豐富，認知和理解能力成熟，所以在面對英語學習時，家長可以比孩子更快掌握語法和結構，若能配合生活情境，則家長可以有效地引導孩子。除此之外，家長可以多利用有聲教材或電子辭典等輔助教材及工具協助發音方面的困難。由於語言學習的目標並不是在於漂亮的英語發音，而是在於溝通，家長可以協助子女運用語言以達溝通目的。

(二) 給教育行政單位的建議

本研究結果顯示，縱使是國中英語資優生在選擇英語的學習途徑仍然呈現窄化的現象，許多國中英語資優生還是選擇以美語才藝班(補習班)做為主要的學習途徑，但是對於那些窮苦人家的孩子而言，他們並無此能力參加補習，所以建議教育行政單位能錄製優質的英語學習教材利用公視或另闢專屬的頻道來播放，讓那些家境不好的孩子在家中也更有機會接觸到英語，否則這些貧窮人家的孩子恐怕要永遠都輸在起跑點上，而台灣英語教育呈現的兩個高雙峰的現象恐怕也會持續惡化中。

(三) 未來研究建議

- 1.本研究選取的國中英語資優生僅限於台北市和桃園縣國二學生，並未擴及中部和南部的其它縣市，且未涉及其它年級的英語資優生，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可視實際設班情形，擴大研究對象。
- 2.本研究選取國中英語資優生為研究對象，並未涉及高中英語資優生，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高中英語資優生做為取樣的對象，更加深入探討。

- 3.本研究僅選取國中英語資優生為研究對象，並未擴及國中普通班學生，由於國中英語資優生是個同質性相當高的團體，若能將英語資優生和普通學生做一比較，也許更能顯示家庭環境教育對於英語學習的影響，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可將英語資優生和普通學生做一比較研究。

參考文獻

- 毛連塹、湯梅英(民 81)：兒童學習英語之時機成效及相關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23，23-36。
- 王秀槐(民 74)：國中高、低成就學生家庭環境與學習態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王曉慧(民 88)：高雄市國小學生家庭文化環境、英語學習方法與英文學習成就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李路得(民 80)：兒童英語與國中英語學習成果之關連研究報告。國立政治大學西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周中天、徐加玲(民 78)：兒童提前學英語對其日後英語能力影響之研究。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報告。
- 周雪梅(民 87)：國小英語學習經驗對國中英語學習表現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良(民 92)：不要為英語瘋狂。我的孩子不會講中文。台北：城邦。
- 林淑薇(民 90)：國中學前英語學習對國中學生英語成績及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之影響。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林寶貴、郭靜姿、吳淑敏、廖永堃、嚴嘉明(民 86)：資優甄試輔導升學大學語文資優生追蹤研究總結報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張芳杰、黃自來(民 79)：國中生提前學習英語對其在校成績及學習能力影響之研究。載於黃自來(民 82)英語教學拓新與深化，113-172。台北：文鶴。
- 張芳琪(民 88)：Kevin、Tammy 和 Maggie 學英語記—兒童英語學習實例。

英語教學，23(3)，38-50。

張酒雄、張玉茹(民 87)：國民中學學生英語學習策略與英語學習成就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刊，14，115-154。

張嘉文(民 93)：閱讀的教與學—台灣孩子「讀」出哪些問題，English Works，13，48-55。

張顯達(民 94)：起點年齡與大學生英語成就。第二十二屆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學研究國際研討會。

郭素蘭(民 73)：國小資優兒童與普通兒童在家庭社經背景與父母管教態度上的差異。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陳怡安、林幸台(民 91)：數理科技取向之社會現象對語文資優偏才高中生學習生涯之影響。資優教育研究，2002，2(1)，45-72。

陳昭儀(民 92)：創意人物研究之回顧與探析。資優教育季刊，87，27-40。

黃裕惠譯(民 81)：培育和發展資賦優異者：學校、家庭及社區。資優教育季刊，45，13-17。

楊文彥(民 93)：英語補習與國小學生英語學業成就關聯性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市。

劉明松(民 87)：家庭結構、父母教養方式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教育資料文摘，9(248)，123-140。

蔡玉瑟(民 85)：國小高成就與低成就資優兒童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學習行為、生活適應、成就動機之比較研究。台中師院學報，10，525-565。

蔡典謨(民 85)：協助孩子出類拔萃。台北：心理。

簡茂發、蔡玉瑟、張鎮城(民 81)：國小資優兒童父教養方式與生活適應、學習行為、成就動機之相關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8，225-247。

聶澎齡(民 93)：台灣國小畢業學童英語能力之因素分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Chiang, H, L (1996). Students introducing their favorite English movies. Papers from *The 12th conference on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Republic of China*, 154-176. The Crane Publishing co, Ltd.

Colletta, S. P. (1983). Community and parental influence : Effects on student motivation and French second language proficiency.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on Bilingualism. ISBN-2-89219-131-9

Cooper, R., Lavery, M., & Ronvoluceri, M. (1991). *Video : Resource books for teachers*.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rashen, S. D. (1981).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Prentice Hall.

Stern, H, Burstall, C., & Harley, B. (1975). French from age eight or eleven? Toronto: *The Ontario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Education*.

A Research of Language Gifted Students' English Education at Home

Li-Shu Chang^{*}, Chao-Yi Che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was to understand the language gifted students' English education at home. The subjects for this research were 229 8th grade language gifted students coming from Taipei city and Taoyuan county. "Questionnaire of English Education at Home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as used as major research instrument. Three parents were interviewed to collect in-depth data on their home education attitude.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were stated as follows.

- 1.The gifted students' average score on "Questionnaire of English Education at Home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s 2.35. The score indicates the home education on English learning is naturally.
- 2.There in non-significant difference of the average scores on English education at home between parents from different education background.
- 3.There in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f the average scores on English education at home between parents from different English ability.
- 4.Language gifted students generally prefer to learn English from English cram schools.
- 5.The following is some conclusions from parents' interviews :

* Teacher,Elementary School of Chian Long Taoyuan

** Professor,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The habits of reading English magazine are emphasized.
- B.English is a part of life of the surveyed families.
- C.Children's learning achievement in English is not demanding.
- D.Parents are good at using English extracurricular materials for helping children to learn.
- E.Parents and Children usually learn English together.

Keywords: English, gifted students, home education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徵稿辦法

一、發行宗旨及稿約對象

(一) 本學報為學術論文專刊，旨在提昇學術研究之風氣，凡屬教育、人文社會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或具有開創性的研究論著，均歡迎賜稿。

(二) 恕不受理譯稿、教學講義、報導性等文稿。

二、徵稿範圍

投稿本學報之稿件，以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性論著為限，每期每位作者限投稿件一篇，中文稿不超過兩萬字，英文稿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稿件均須附中、英文摘要，並提供三至五個中、英文關鍵字。

三、出刊日期

本學報採半年刊制，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出刊。凡接受刊登之文章，本刊編輯委員會得視編輯之需要，決定刊登期數。

四、審查制度

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每篇稿件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進行初審通過後，由編輯委員推薦有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審查之，其中投稿者服務單位至多一名。

五、投稿資料

(一) 基本資料表、文稿首頁及投稿者著作權授權書各一份。

(二) 書面稿件四份，雙面列印，詳細內容悉依本校學報撰寫格式。

(三) 磁片或光碟片一份（註明檔案名稱及使用軟體名稱）。

六、稿件交寄

稿件資料郵寄或投送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務處研究發展暨出版組』（TEL：02-23113040 轉 1131/1132）。

七、論文格式

(一) 稿件請一律依 APA 格式撰寫，APA 撰寫格式請參考
<http://163.21.236.145/releaseRedirect.do?pageID=468>

(二) 參考文獻均於文後逐條列出。

八、文責及版權

(一) 投稿本學報之論文，其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稿件請勿一稿二投，若有抄襲、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糾紛，悉由作者自行負責。

(二) 本學報刊登時之校對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三) 經本學報刊登之論文，作者均須填具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九、撤稿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提出。

十、相關表格及規定，請查閱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為：

<http://163.21.236.145/releaseRedirect.do?pageID=468>。

十一、本校學報徵稿辦法經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撰寫格式

- 一、稿件：投稿論文請用 Word 2000 以上版本編排，並用 A4 紙直式橫書格式撰寫。
- 二、文稿編排格式：文稿應依首頁、正文及參考文獻之順序編排，如有謝詞，置於正文末端。
- (一) 首頁：含中文首頁及英文首頁（各限 1 頁），撰寫內容包含：文稿題目名稱、作者姓名、摘要（300 字以內為原則）、關鍵字（3 至 6 個，英文採小寫為原則）、服務單位與職稱。【註：初稿一式四份，須先將稿件中作者姓名、服務單位刪除。】
- (二) 正文：應具備章節，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幾部分：
- 第一部份：前言/緒論/引言/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二部份：本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研究結果與討論/文獻探討→方案擬定與行動→行動研究過程與結果討論
- 第三部份：結語/結論與建議
- 文末附註
- 謝詞
- (三) 參考文獻：除人文藝術類稿件可採 Chicago（作者-日期）格式外，其餘稿件均採 APA 格式。
- 三、文稿撰稿格式：
- (一) 首頁：略。
- (二) 正文
1. 原則上應具備章節【緒論（前言或引言）、本論（含理念、文獻評述或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
 2. 章節標號層次原則：

中文稿：壹、一、（一）、1、(1)、a 【壹-置中、一-左齊、（一）等依序右縮 1 格半形】

英文稿：I、A、1、a、(1)、(a)【標號層次相對位置同上】

3. 附圖、附表：

- (1) 編號採用阿拉伯數字，如表 1 標題、圖 1 標題、Table 1、Figure1。
- (2) 表之標題在該表之上方（置中），圖之標題在該圖之下方（置中）。
- (3) 圖、表的資料來源與說明置於圖、表的下方（靠左）。
- (4) 圖、表請置於本文適當位置處，以不跨頁為原則。

4. 正文內之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須以作者姓名來與參考文獻所列作者姓名作交叉核對，詳細格式請自行參閱相關資料。）

請參考以下範例（林天祐，民 92；蔡美華，民 93；謝寶燮，民 89）：

<p>APA 格式 (摘自林天祐，民 92)</p>	<p>在內文中使用格式：姓氏 (出版或發表年代)... 或... (姓氏，出版或發表年代，頁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作者在同一段中重複被引用時，第一次須寫出日期，第二次以後則日期可省略。 ➢ 在正文中引用多位作者時，以 and 連接，但正文之引用若為圓括弧形式，則使用 &（3 人以上在 & 前要加，）符號連接。 <p>範例：</p> <p>1 位作者→Porter (2001)... 或...(Porter, 2001)/ 吳清山 (民 90) ...或... (吳清山，民 90)</p> <p>2 位作者→作者為兩人時，兩人的姓氏 (名) 全列 Wassertein and Rosen (1994)... 或... (Wassertein & Rosen, 1994) / 吳清山與林天祐 (民 90) ...或... (吳清山、林天祐，民 90)</p> <p>3-5 位作者→作者為三至五人時，第一次所有作者均列出，第二次以後僅寫出第一位作者並加 et al. (等人) [第一次出現] Warstein, Zappula, Rosen, Gerstman, and Rock (1994) found... 或(Wasserstein, Zappula, Rosen, Gerstman, & Rock, 1994)... [第二次出現] Wasserstein et al. (1994)... 或... (Warstein et al.,1994)</p> <p>6 位作者以上→作者為六人以上時，每次僅列第一位作者並加 et al. (等人)，但在參考文獻中要列出所有作者姓名。(Rubin et al., 198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者為組織、團體、或單位時，易生混淆之單位，每次均用全名。簡單且廣為人知的單位，第一次加註其縮寫方式，第二次以後可用
--------------------------------	---

縮寫，但在參考文獻中一律要寫出全名。

[第一次出現]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NIMH] (1999) 或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NIMH], 1999)。

[第二次以後] NIMH (1999)...或 (NIMH, 1999)...

參考文獻格式：

➤ 第一行靠左，第二行起向右縮排四個字母。

➤ 外文之書名採斜體格式，中文之書名採粗體格式。

➤ 外文作者姓名以倒置形式出現，名字部份均以縮寫方式表示。若所引用之著作包含多位作者時，在正文中六位以內均需全部列出，六位以上才可以第一作者代表，但在參考書目中則不計作者人數多寡，均需全部列出。在正文中引用多位作者時，在參考書目中則一律使用&符號連接。

➤ 外文期刊一律採斜體方式處理。

(一) 期刊、雜誌、新聞、摘要文獻：

中文期刊：作者(年代)。文章名稱。**期刊名稱**，**期別**，頁別。

外文期刊：Author, A. A., Author, B. B., & Author, C. C. (1999).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xx(xx), xxx-xxx.

例如：沈嫻嫻(民85)。教育選擇與控制理念的另類思考。**教育資料與研究**，4，14-15。

Powers, J. M., & Cookson, P. W. Jr. (1999). The politics of school choice research. *Educational Policy*, 13(1), 104-122.

中文雜誌：作者(年月日)。文章名稱。**雜誌名稱**，**期別**，頁別。

外文雜誌：Author, A. A., & Author, B. B. (2000, November 10). Article title. *Magazine Title*, xxx, xx-xx.

中文報紙：記者或作者(年月日)。文章名稱。**報紙名稱**，版別。

推動知識經濟發展須腳踏實地【社論】(民89年9月5日)。**中國時報**，第2版。

英文報紙：Author, A. A. (1993, September 30). Article title. *Newspaper Title*, pp. xx-xx.

(二) 書籍、手冊：

中文書籍：作者(年代)。**書名**(版別)。出版地點：出版商。

作者(主編)(年代)。**書名**(第#版，第#冊)。出版地點：出版商。

外文書籍：Author, A. A. (1993). *Book title*(2nd ed.). Location: Publisher.

Author, A. A. (Ed.). (1991). *Book title*. Location: Publisher.

	<p>Author, A. A., & Author, B. B. (Eds.). (1991). <i>Book title</i>. Location: Publisher.</p> <p>中文翻譯：原作者中文譯名（譯本出版年代）。書名（版別）（譯者譯）。出版地點：出版商。（原著出版年：####年）</p> <p>英文翻譯：Author, A. A. (1951). <i>Book title</i> (B. Author, Trans.). Location: Publisher.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p> <p>中文文集：作者（年代）。篇名。載於編者（主編），書名（頁碼）。 地點：出版商。</p> <p>外文文集：Author, A. A. (1993). Article title. In B. B. Author (Ed.), <i>Book title</i> (pp.xx-xx). Location: Publisher.</p> <p>(三)ERIC 報告格式 Author, A. A. (1995). <i>Report title</i> (Report No. xxxx-xxxxxxxxxx). Location: Research Center.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xxxxxx)</p> <p>(四)會議專刊或專題研討會論文： 作者（年月）。論文名稱。研討會主持人（主持人），研討會主題。 研討會名稱，舉行地點。 Author, A. A. (1995, April). <i>Paper title</i>.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itle, Place.</p> <p>(五)學位論文： 作者（年代）。論文名稱。○○大學○○研究所碩士或博士論文，未出版，大學地點。 Author, A. A. (1986). <i>Dissertation title</i>.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Name, Place.</p> <p>(六)網路等電子化資料引用及參考文獻的寫法 Email 的引用：在文章中如以 Email 當作參考資料，比照個人通訊（personal communications）格式，僅在文中註明不列入參考文獻中。 例如：(L. A. Chafez, personal communication, March, 1997)/ 吳清山（個人通訊，民 90 年 2 月 19 日）</p> <p>網頁的引用： 1. 如不直接引用網路資料，但建議讀者直接上網查詢相關資料，此時，可以直接寫出網頁名稱，並註明網址，此種引用方式也僅在文中註明不列入參考文獻中。 例如：從柴爾德的黑皮窩網頁中，可以獲得幼兒教育的重要訊息（http://www.tmue.edu.tw/~kidcen）。 Please refer to APA Web site(http://www.apa.org/journals/webref.html).</p> <p>2. 在文章中引用到網路資料時，其寫作方式與一般參考資料的</p>
--	---

	<p>寫法一致，一般引用時寫出作者及年代，全文引用時須加註頁碼。網路資料參考文獻的寫法大致與一般格式相同，必須指出作者、時間、文章名稱或書名、雜誌名稱等基本資料，另以 Retrieved from 取代[On-line]以及 Available 等字，如無日期可查括弧內的時間英文文獻需註明 (n.d.) 中文文獻需註明 (無日期)。但網頁的內容會不斷的修正，有的網址甚至會變動，因此必須特別寫出上網的日期，以利參考。</p> <p>例如：林天祐 (無日期)。日本公立中小學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構想。民 90 年 2 月 20 日，取自：http://www.tmue.edu.tw/~primary</p> <p>3. 電子資料庫參考文獻的寫法：電子資料庫參考文獻的寫法，主要的改變包括以 Retrieved from 取代 Available、註明搜尋的日期以及文字敘述方式，格式包括 CD-ROM 資料庫、網路資料庫、線上資料庫三類。</p> <p>(1)CD-ROM 資料庫：</p> <p>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1998, March). <i>Encryption: Impact on law enforcement</i>. Washington, DC: Author. Retrieved from SIRS database (SIRS Government Reporter, CD-ROM, Fall 1998 release)</p> <p>(2)網路資料庫：</p> <p>Schneiderman, R. A. (1997). Librarians can make sense of the Net. <i>San Antonio Business Journal</i>, 11(31), pp. 58+. Retrieved January 27, 1999, from database (Masterfil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bsco.com</p> <p>(3)線上資料庫：</p> <p>Davis, T. (1992). Examining educational malpractice jurisprudence : Should a cause of action be created for student-athletes? <i>Denver University Law Journal</i>, 69, 57+. Retrieved January 27, 1999, from WESTLAW on-line database (69 DENULR 57)</p>
<p>Chicago Style (摘自蔡美華，民 93；謝寶媛，民 89)</p>	<p>採「作者-日期」系統的格式</p> <p>在內文中使用格式： 姓氏 (出版或發表年代)... 或 ... (姓氏，出版或發表年代，頁碼)；如引用外國作者，在括弧內，作者與出版或發表年代間不加逗點。</p> <p>➢ 同作者在同一段中重複被引用時，第一次須寫出日期，第二次以後則日期可省略。</p> <p>➢ 作品有二或三位作者，引用要把全部作者的姓氏寫出來，且用 and</p>

連接，而不用&連接。

- 作品有四位以上的作者，先使用第一位作者的姓氏，接著用 et al. 或 and others。
- 在參考文獻中，有兩位作者的姓氏相同，姓氏要重複出現。
- 偶爾發生兩個作品縮寫都相同，如”Smith et al.”，則可引用前兩位作者的姓氏，再接 et al。
- 如作品未載明作者姓名，而由公司、協會、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出版贊助，則該機關團體名稱在參考文獻中可當作者，在正文中也可以機關團體名稱全文來引用，萬一名稱太長，以參考文獻中所引用的第一要素代替，以便交叉對照。
- 相同正文內引用同一位作者另外的作品，只要在不同年代間加逗號區隔，同年代則依參考文獻的順序加 a,b,c 等字母來引用。
- 要提供頁碼時，書本頁碼在年代之後，並以逗號間隔；如為期刊，在參考文獻同時包括卷（期）別與頁碼，在正文中要引用時，在年代後方以逗號間隔卷（期）別，再以冒號間隔頁碼。
- 「當作者認為應該對正文中所提到的資料或所討論的議題，做進一步的附帶說明、評論或衍伸，而又怕在正文中提及會影響行文順暢，或是打斷讀者的思路時，就可以利用註釋來加以闡釋」；另「作者對在其研究過程中，曾給予支援、協助或啟發之個人或團體，表示感謝之意」，也可加註釋。註釋號碼以圓括弧註於引文之後，且將註釋統一放在文末參考文獻之前，依序列出內容註。「註釋之排列則是依正文中註釋號碼依次列出，同一註釋中得引用一種以上之著作。同一著作於第一次引用時，註釋內容應包含完整之書目資料及其頁碼；引用西文文獻之著者，其姓名不需以倒置形式著錄。然第二次引用時，應編製不同的註釋號碼，但得將前引書目資料簡化成「同前註」或「同註 xx」，若所引資料之頁碼不同時，加註其頁碼。」（引自謝寶媛，民 89）

範例：

1 位作者→Porter (2001)...或...(Porter 2001)/

吳清山 (民 90) ...或... (吳清山, 民 90)

2-3 位作者→作者為 2-3 人時，作者的姓氏 (名) 全列

Wassertein and Rosen (1994)...或... (Wassertein and Rosen 1994) 或... (Wassertein, Rosen, and Nodd 1998) / 吳清山與林天祐 (民 90) ...或... (吳清山、林天祐, 民 90)

4 位作者以上→作者為 4 人以上時，僅寫出第一位作者並加 et al.

Wasserstein et al. (1994)...或... (Wasserstein et al. 1994) /但在參考文獻中要列出所有作者姓名。

- 依 94.11.22 編輯會議決議，為符合古籍之刊刻年代與版式，可參採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撰述格式中有關引用古籍的內容。

參考文獻格式：

- 每一作品第一行靠左對齊，第二行起向右縮排五個字母。
- 依作者之姓氏排序，故外文作者應採倒置形式處理，後面接句點，然後加年代（不須加圓括弧）。若著作包含多位作者時，僅第一位作者的姓名倒置，且作者間用逗號間隔，作者均需全部列出，最後一位用 and 連接。如引用相同作者不同時期的作品，則依出版年代排序；如引用同一作者相同年代的不同作品，則依作品名稱的第 1 個字字母排序，並在年代後面加 a,b,c 字母。
- 外文之書籍的全名與次標題採用句子大寫格式（僅第一個字母大寫及專有名詞、專有形容詞大寫）並採斜體格式，中文之書名採粗體格式。
- 外文叢書名稱採標題大寫格式，即除冠詞、介系詞作為不定詞的部分，以及連接詞(and,but,or,nor,for)外，都要大寫。

以下範例參考學者謝寶媛(民 89)及蔡美華譯(民 93)參照 Turabian 的著作，以 PR(Parenthetical Reference)代表正文中之引用格式，RL(Reference List)則為文末所附之參考書目格式。

(一) 書籍

- 完整書籍之參考文獻包括以下：
 1. 作者姓名
 2. 年代
 3. 書名及副書名
 4. 主編者/編輯者或翻譯者姓名。
 5. 版次(除第 1 版外)
 6. 叢書名稱與卷別或號碼數
 7. 出版地：出版單位名稱

範例：

PR (Brown 1995,54)

RL Brown, Stanley A. 1995. *What customers value most: How to improve the processes that touch your customer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PR (林天祐, 民 86, 56)

RL 林天祐. 民 86. **教育政策執行的變異現象**。高雄市：復文。

- 「第 2 版以後之圖書，須在書名之後註明版次。」

RL Powell, Ronald R. 1997. *Basic research methods for librarians*. 3rd ed. Greenwich, CT: Ablex.

	<p>RL 吳清山。民 85。學校行政。四版。台北市：心理出版社。</p> <p>●已出版的樂譜或「編輯著作以編者或編輯者為作者，在姓名之後以 ed, eds, comp.等標示其著作方式，以資區別。」</p> <p>PR (Mozart 1961, 55)</p> <p>RL Mozart, Wolfgang Amadeus. 1961. <i>Don Giovanni</i>, Libretto by Lorenzo da Ponte, English version by W. H. Auden and Chester Kallman. New York and London: G. Schirmer.</p> <p>RL Bailey, William G., comp. 1990. <i>Guide to Popular U.S. Government Publications</i>, 2nd ed. Englewood, CO: Libraries Unlimited.</p> <p>RL Herron, Nancy L., ed. 1996. <i>The Social Sciences: A Cross-disciplinary Guide to Selected Sources</i>. Englewood, CO: Libraries Unlimited.</p> <p>RL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與李亦園編。民 70。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市：東華。</p> <p>●「編輯著作中之單篇論文或是圖書中之章節，應先著錄單篇論文之作者以及論文名稱，之後再著錄編輯著作或是論文集之名稱與編者，並註明單篇論文之起迄頁碼。」</p> <p>RL Shapiro, Beth J. 1992. Access and performance measures in research libraries in the 1990's. In <i>Library management in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nvironment: issues, policies, and practice for administrators</i>, ed. Brice G. Hobrock, 49-66. New York: Haworth.</p> <p>RL 謝寶媛。1996。服務藍圖應用於館藏管理服務品質改善之研究。在圖書館與資訊研究論集：慶祝胡述兆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胡述兆教授七秩榮慶祝壽論文集編輯小組編，657-674。台北市：漢美。</p> <p>●「翻譯作品原著者之中譯姓名、原名均出現在書名頁或封面，則將譯名列於前，原名加圓括弧列於後。翻譯作品之原書名若未出現在書名頁或封面時，不予著錄，若標示於書上，則以圓括弧列於中譯書名之後。」</p> <p>RL Freud, S. 1970. <i>An outline of psychoanalysis</i> (J. Strachey, Trans.). New York: Norton.</p> <p>RL 奈思比(Naisbitt, J.)、奧伯汀(Aburdene, P.)著。1990。二〇〇〇年大趨勢(<i>Megatrends 2000</i>)(尹萍譯)。台北市：天下文化。</p>
--	---

- 「當著作是由一個團體或機構出版時，括弧註的形式正文中第一次引用時，應寫出全名，並以中括弧註明習用之簡稱，第二次以後引用時，可以簡稱替代。若該機構沒有習用之簡稱，則每次都應以全稱引用。當出版者與作者或編者相同時，西文以 Author 或 Editor，中文以「作者」或「編者」來代表出版者。」

PR (Library Association 1991,10)

RL Library Association. 1991.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Library Association guidelines for public library services*. London: Library Association.

PR (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民 87，20)

RL 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編。民 87。中華民國圖書資訊學系現況暨教育文獻書目。台北市：編者。

(二)期刊、雜誌：期刊與雜誌在格式上的主要差別是期刊應註明卷期，而雜誌則應註明年月日。期刊之著錄格式又分為分卷連續編碼或是分卷分期各別編碼。

➤ 完整之期刊論文參考文獻包括以下資訊：

1. 作者姓名
2. 年代
3. 篇名或論文的完整題名(若有副篇名亦應包括在內)
4. 期刊名稱
5. 卷期數
6. (月日)
7. 頁數

■ 期刊

➤ 連續編碼之期刊文章格式：各卷連續編碼之期刊只須註明卷數，無須註明期數。

➤ 各期單獨編碼之期刊文章格式：各卷分期單獨編碼之期刊，應註明卷數與期數。

RL Watters, C. R., M. A. Shepherd, and F. J. Burkowski. 1998. Electronic news delivery projec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9 (February): 134-150.

RL Smith, Lawrence P. 1993. Sailing close to the wind. *Politics in Action* 10, no. 4: 80-102.

RL 謝寶焮。民 86。從服務接觸談圖書館之服務環境管理。**大學圖書館** 1(10月)：31-51。

RL 林天祐、劉春榮、陳明終。民 85。學區制、學分制。**教育資料與研究** 14期：97-98 頁。

➤ 期刊中之書評(Reviews in Periodicals)格式：引用期刊中之書評時，其格式為評論者。年代。被評論之書名，作者。**期刊名稱** 卷(月份)：頁別。

例如：Miller, Jerry P. 1997. Review of *The global information society*, by William J. Martin.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19, no. 1: 105-106.

詹麗萍。民 77。評現代圖書館學探討，顧敏著。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3(12 月)：151-152。

【在期刊中引述影評與評論表達，請遵循相同格式。】

■ 雜誌

中文雜誌：作者。年。文章名稱。雜誌名稱，#月#日，頁別。

外文雜誌：Author, A. A., and B. B. Author. (2000). Article title. *Magazine Title*, dat mon, xx.

例如：Weber, Bruce. 1985. The myth maker: The creative mind of novelist E. L. Doctorow.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20 October, 42.

(三) 報紙文章

➤ 完整之報紙文章參考文獻包括以下資訊：

1. 作者姓名
2. 年代
3. 文章的完整題名(若有副題名亦應包括在內)
4. 報紙名稱
5. (月日)
6. 專欄版面的分類編號 (section of the newspaper)
7. 頁數
8. 版次 (採大寫)

RL Schwartz, J. 1993. "Obesity affects economics, social status." *The Washington Post*, September 30, A1, A4.

RL 王岫。民 88。「『世紀百大』效應持續發酵：美圖書館員票選閱讀取向最愛」，**聯合報**(1 月 4 日)，41 版。

(四) 百科全書和字典

「百科全書或是字辭典之引用，可能是引用整套百科全書或是字辭典，也可能僅引用百科全書中之單篇文章或是字辭典之款目。」

RL Janos, Adm G. 1996. "Cold War." In *Encyclopedia Americana*. 6th ed., vol.3, New York: Macmillian.

RL Rosen, J., R. Dickstein, and L. Greenfield. 1998. Using the world wide web at the reference desk. In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 Allen Kent, vol. 63, 335-343. New York: Marcel Dekker.

(五)學位論文：

- RL Artioli, Gilberto. 1985. Structural studies of the water molecules and hydrogen bonding in zeolites.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 RL 黃旭鈞。民 84。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全品質管理」信念之研究。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

(六)技術性報告、出版的報告：

- RL Flax, R. 1979. *Guidelines for teaching mathematics K-12*. Topeka: Kansa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atabase on-line. Available from DIALOG, ERIC, ED 685923.
- RL Cohen, B. G. 1984. *Human aspects in office automation*. Cincinnati: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Division of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 NTIS, PB84-240738.
- RL 湯梅英、但昭偉。民 87。人權教育課程與教材之研究。台北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研究。
- RL Mazzeo, J., B. Druesne, P. C. Raffeld, K. T. Checketts, and A. Muhlstein. 1991. *Comparability of computer and paper-and-pencil scores for two CLEP general examinations* (College Board Rep. No. 91-5). Princeton, NJ: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 RL 李德竹。民 87。我國大學圖書館館員學習利用網際網路態度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NSC 87-2413-H-002-029)。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暨研究所。
- RL 吳清山、林天佑、黃三吉、蔡佳霖、陳瑩如、葉芷嫻、羅銀慧。民 89。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的評鍵與教師遴選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NSC 88-2418-H-133-001-F19)。台北市：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七)會議專刊或專題研討會論文：

- RL Borgman, Christine L. 1988. Human factors in the use of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methods and results. In *Information research: Research method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Information Research, Dubrovnik, Yugoslavia, 19-24 May 1986, edited by. N. Tudor-Silovie and I. Mihel, 139-165. London: Taylor Graham.

- RL 張保隆、謝寶媛、盧昆宏。民 86。品質管理策略與圖書館業務機能相關性之研究。在 **1997 海峽兩岸管理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民 86 年 5 月 25 日，銘傳管理學院編，190-195。台北市：編者。

(八) 網路資料的引用

➤ 「引用網站和其他網路資源時，應該包括下列資訊：

1. 架設網站或張貼網頁之個人或團體(組織)
2. 網站或網頁名稱
3. 網站之 URL
4. 連線日期

RL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9.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President Committee on Information Litera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ala.org/acrl/nili/ilit1st.html> (6 June 1999).

RL 林天祐(無日期)。日本公立中小學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構想。民 90 年 2 月 20 日取自：<http://www.tmtc.edu.tw/~primary>。

(九) 如遇引用古籍之撰稿格式，請參採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集刊》《通訊》撰稿格式中有關古籍之撰稿格式。

參考文獻

- 林天祐 (民 92)。APA 格式第五版。載於**研究論文與報告撰寫手冊** (115-138)。臺北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生輔導中心。
- 林天祐 (民 92)。APA 格式—網路等電子化資料引用及參考文獻的寫法。載於**研究論文與報告撰寫手冊** (139-149)。臺北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生輔導中心。
- 蔡美華 (譯) (民 93)。芝加哥大學寫作手冊 (原作者：K. L. Turabian)。臺北市：五南。
- 謝寶媛 (民 89)。學術論文之註釋與參考書目。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6(3)，15-3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報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授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其學術合作單位，將本人下列著作進行數位化、重製等作業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公開傳輸等利用，以利學術發展。

請立書人於下列選項中**擇一勾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原為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

- 立書人發表於【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所有著作**之授權。(全部著作授權用)
- 立書人發表於【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第__卷第__期著作之授權。(投稿期刊用)
- 立書人發表於【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第__卷第__期至第__卷第__期中**所有著作**之授權。(同一刊物各期著作統一回溯授權用)
- 立書人發表於【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之**部份著作**之授權，另列於下：
(各期著作部分回溯授權用)

篇 名	卷 期	其他作者

【如不敷填寫，得自行附加空白紙張載明篇名、卷期、及其他作者等資訊附本同意書後】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立同意書人(作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

教育類

第三十八卷第二期

定價：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整

- 刊期頻率：本刊原為年刊，12月底出刊；自92年9月起改為半年刊，每年3月底及9月底出刊；於94年起改為5月底及11月底出刊
-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原名女師專學報（61-68年）、北市師專學報（69-76年）、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77年-94年5月）
- 編輯者：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
- 主編：馮永敏
- 編輯委員：吳武典、施隆民、陳瓊花、張明輝、湯熙勇、蔡明哲（以上六位為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但昭偉、林公欽、陳滄海（以上三位為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 執行編輯：張素偵、翁翠遙
- 發行人：馮永敏
- 發行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電話：(02) 23113040-1131
- 傳真：(02) 23812202
- 印刷所：健琪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148巷58號3F

本刊另出版光碟，同時登載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163.21.236.145/releaseRedirect.do?pageID=558>

ISSN: 1818-2658

GPN: 2005700028